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由公司控股投资建设的海南屯昌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，由公司投资的江苏如东 H4#、浙能嵊泗 2#等 4 个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。

一、新能源发电项目投产情况

近日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% 的海南屯昌 5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屯昌项目”）正式并网发电。

海南屯昌项目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境内，项目容量 50 兆瓦。项目执行光伏上网电价 0.85 元/千瓦时，预计年均发电量为 6,801 万千瓦时。

该项目旨在打造技术先进、水平一流的“渔光互补”示范性项目，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具有积极意义。同时，也有利于推动当地生态渔业养殖综合发展，带动劳动就业和地方经济发展。

二、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情况

近日，由公司投资的江苏如东 H4#、浙能嵊泗 2#等 4 个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地址	装机容量	项目总投资	股权比例
江苏如东 H4# 海上风电场项目	江苏省如东县	400 兆瓦	695,162.3 万元	51%
江苏滨海南 H3# 海上风电场项目	江苏省滨海县	300 兆瓦	496,098.72 万元	51%

江苏如东 H7# 海上风电场项目	江苏省如东县	400 兆瓦	766,375.41 万元	57%
浙能嵊泗 2# 海上风电场项目	浙江省嵊泗县	400 兆瓦	722,150.74 万元	50%

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进程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